

上海理工大学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上理工材料〔2016〕08号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青年教师助教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学校本科教学激励计划上理工【2015】175、2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本科教学和师资队伍培养等特点,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对象

本细则中的“青年教师”原则上指进校3年内且专业技术职务为讲师及以下教师(含新进教师)。

二、要求

1、2015年9月1日以后进校,无高校教学工作经历的青年教师(讲师及以下),必须担任助教工作,具体参照学校青年教师助教工作办法执行。

2、已经取得学校主讲教师资格的青年教师(讲师及以下),根据学院工作需要,也可聘为助教工作。

3、助教指导教师需为三年以上高校教龄,上一年度综合评教优良,具有较丰富的课堂教学经验。

4、每位青年教师每学期助课不超过2门。

5、所助课程一般为专业核心或重点理论课程。

按照以下办法执行：

（一）青年教师助教工作主要职责

1. 全程随堂跟听指导教师为全日制本科生讲授的课程，认真完成指导教师指定的学习任务，全程参加答疑、批改作业、实验指导及其他教学环节。

2、参与培养计划修订、课程大纲修订、教学日历制定以及试卷命题及归档、课程网站建设等各个教学环节，了解教学管理和运行的规章制度。

3. 积极参加学校开展的各项培训和教研活动，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参与各类教学改革和研究项目的申报和建设工 作，积累本科教学改革和研究项目申报与实施的经验与方法。

4、积极参与院级、校级青年教师讲课比赛。

（二）青年教师助教工作目标

1. 通过全程参与助课，学习指导教师和其他教师的教学经验与教学方法、教学技术，学习指导教师和其他教师的工作作风和爱岗敬业精神，学习老教师的教学方法和艺术。为自己独立承担课程主讲任务奠定基础。

2. 掌握教学各环节的基本要求和方 法，了解教学管理和运行的规章制度，弄清培养计划的基本结构、课程构成、其他教学环节以及所承担课程在培养计划中的地位和作用

3. 对所助教的课程，从结构和内容上完整掌握，并学会根据教学大纲组织教学内容，选择教学方法和手段、技术，选用有关参考教材和教学参考资料。

4. 撰写所助教课程的教案和教学计划，制作多媒体课件，能独立准备所助教课程的测验、考试、实验等相关教学资料，并通过指导教师审核。

5. 试讲效果良好。

(三) 助教考核要求及工作量认定

1、每门课程助课任务结束后，助课教师应该撰写不少于 2000 字的助课教学总结，并经所助课程主讲教师点评后交教学团队和所在系，作为年度教学工作量考核和独立主讲课程聘任依据。

2、每年以第一作者身份（第一署名单位为上海理工大学）公开发表 1 篇教学研究论文。

3、参加学院青年教师讲课比赛，并且在教学基本规章制度、教学运行环节、助课课程内容组织等方面通过考核。

4、通过考核要求的青年教师，教学工作量按照所明确的助课课程主讲教师所讲课程理论学时的 60%折算，主讲教师教学工作量不受影响。

5、青年教师助课工作参加年末学院考核和超业绩奖励等。

三、聘任程序

1. 未取得教师资格证的青年教师必须完成助教任务。由教师所在系和教学团队根据本人教学发展规划等确定助课课程和指导教师，并明确任务要求等。

2. 已经取得教师资格证，具备主讲教师能力和资格的教师，因本科主讲课程工作量不足和提高自身教学能力需要，可以向所在系和教学团队申请助课任务，填写青年教师助课教学任务书，明确目标任务等。

3. 对青年教师申请的助课任务，经教学团队带头人审核、系主任同意，报学院主管院长审批。

4、青年教师助课任务组作为正常教学任务安排，每学期随同主讲课程教学任务同时安排，同时聘任，同时公布。

本文件从 2016 年春季学期起开始执行。



主题词： 助教 教学任务 绩效

抄送：校相关部门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6年3月24日印发